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企互联”)：

关联交易：公司因经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由史玉洁先生、侯少燕女士、袁志远先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史玉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少燕女士是史玉洁先生的配偶，袁志远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构成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关联方董事史玉洁先生、袁志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史玉洁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华路 56 号 9 栋 202 房

2. 自然人

姓名：侯少燕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华路 56 号 9 栋 202 房

3. 自然人

姓名：袁志远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 145 号 7 栋 3 单元 102 房

(二) 关联关系

1、截止公告日，史玉洁先生持有公司 10,50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4.60%，同时史玉洁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41.27%的合伙份额，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公司 8.76%股权，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 53.3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侯少燕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先生的配偶。

3、截止公告日，袁志远先生持有公司 37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58%，同时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公司因经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由史玉洁先生、侯少燕女士、袁志远先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史玉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少燕女士是史玉洁先生的配偶，袁志远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构成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先生及其配偶侯少燕女士与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袁志远先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担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存在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